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285號

原告 核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厚均

被告 宏甫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振甫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軟體委託設計合約書第10條第6項附卷可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9484號卷（下稱新北地院卷）第2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趙淵銘，嗣變更為趙振甫，經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被告聲請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5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進行軟體程式設計，並於民國110年3月22日簽立軟體委託設計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20,000元，原告於110年3月22日收受被告給付44,000元，於110年6月25日收受被告給付66,000元，被告嗣請求原告另外進行其他增加功能之軟體設計，兩造於110年7月11日協議追加報酬30,000元，而原告已依被告指示，完成第二期相關軟體設計，並符合驗收條件，被告惡意不完成驗收，應屬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依法

01 應視為條件已成就，被告自應依系爭合約給付第二期款項即  
02 110,000元，另原告亦已依被告指示，進行系爭合約外之軟  
03 體修訂項目，被告亦應依系爭合約給付追加報酬30,000元等  
0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0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四、被告則以：依系爭合約第3條報酬及付款條件「(三)乙方  
07 (即原告；下同)完成本軟體第二期驗收標準並經由甲方  
08 (即被告；下同)驗收無誤後，支付本軟體報酬總額的5  
09 0%，計110,000元整」約定，第二期報酬110,000元之支付，  
10 係以完成第二期驗收標準並經驗收無誤，被告始負支付尾款  
11 之義務，然而原告所處理第二期尚未達驗收標準且尚未經驗  
12 收，被告尚無給付110,000元報酬之義務；另30,000元部  
13 分，亦以原告所處理第二期已驗收完成為前提，然原告尚未  
14 達驗收標準，且尚未經驗收，其請求亦無理由等語，做為答  
1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被告委託原告進行軟體程式設計，兩造於110年3月22日簽立  
18 系爭合約，約定報酬為220,000元，原告於110年3月22日收  
19 受被告給付44,000元，於110年6月25日收受被告給付66,000  
20 元，被告嗣請求原告另進行其他增加功能之軟體設計，兩造  
21 於110年7月11日協議追加報酬30,000元，而被告尚未給付原  
22 告尾款110,000元及增加處理設計內容費用30,000元，合計1  
23 40,000元，暨系爭合約屬承攬契約等情，有系爭合約及附件  
24 一在卷可稽（見新北地院卷第17頁至第37頁），兩造均不爭  
25 執（見本院卷第54頁、第61頁、第117頁），可信為真正。

26 (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27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8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29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  
30 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承  
31 攬契約，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

01 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法無須以書面始得成立承攬  
02 契約之明文，自應適用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於當事人互  
03 相表示意思一致，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最  
04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97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490  
05 條及第505條有關承攬報酬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規定，性  
06 質上為任意規定，並無強制性，倘當事人間另有給付要件之  
07 約定，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而應依約定之要件行使，在該  
08 約定要件完成前，其承攬報酬請求權之行使即難謂已達得行  
09 使請求權之狀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4號、110年  
10 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承攬係以工作之「完  
11 成」為目的之契約，於未依當事人之約定，發生預期之「結  
12 果」（非祇「效果」）前，自難謂承攬之工作業已「完  
13 成」，故承攬人之工作是否完成，應就契約之內容觀察，非  
14 可因承攬人應依民法第492條、第493條規定負品質保證及瑕  
15 疵修補之擔保責任，即無視契約之約定，而將除「工作外在  
16 形式」外之部分，均委之於承攬人擔保責任之範疇（最高法  
17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  
18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  
19 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20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21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22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23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24 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  
26 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  
27 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28 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按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  
30 中亦為法院之裁判規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而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

01 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  
02 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  
03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第1594號、第1365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本件依系爭合約第3條報酬及付款條件：「…  
05 （三）乙方完成本軟體第二期驗收標準並經由甲方驗收無誤  
06 後，支付本軟體報酬總額的50%，計110,000元整」約定內容  
07 觀之（見新北地院卷第17頁），系爭合約第二期報酬110,00  
08 0元之付款，係以原告完成第二期驗收標準，並經被告驗收  
09 無誤後，被告始負支付前揭110,000元之義務。另原告前揭  
10 請求之30,000元，係追加設計之費用，兩造均不爭執，已如  
11 前述，參諸前開說明，自亦係以原告完成第二期驗收標準，  
12 並經被告驗收無誤後，被告始負支付30,000元之義務，洵可  
13 確認。

14 (四)原告主張被告惡意不完成驗收，應屬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  
15 之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條件已成就，被  
16 告自應依系爭合約給付第二期款項即110,000元，另原告亦  
17 已依被告指示，進行系爭合約外之軟體修訂項目，被告亦應  
18 依系爭合約給付追加報酬3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至  
19 第69頁），惟為被告否認，辯稱原告應就此對其有利之事實  
20 負舉證之責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按因條件成就而受  
21 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  
22 條件已成就，固為民法第101條第1項所明定；但本條項之適  
23 用，須以當事人有不正當行為為要件，如無不正當之行為，  
24 自不適用；而行為是否不當，應就具體事實依其行為是否違  
25 背誠實信用之原則以決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  
26 5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  
27 雖不以作為為限，不作為亦包括在內，惟均須具有阻卻條件  
28 成就之故意，並其行為與條件之不成就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29 足當之（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經查，原告既主張被告有惡意不完成驗收之不正當行為（見  
31 本院卷第65頁），足見系爭合約第二期軟體顯尚未經被告驗

收完成。而原告對於被告之未完成驗收之行為，係具有阻卻條件成就之故意，及其行為與條件之不成就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情，卻未負舉證證明責任，僅以空言指稱「原告業已將系爭軟體交付被告驗收，被告亦已回覆確認，卻又辯稱未完成驗收，其行顯已符合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屬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依法應視為條件已成就，是以原告應已符合契約約定之驗收條件」云云（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頁），復未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前揭主張，於法即有未合，難以憑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4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440元   |    |
| 合 計    | 1,440元   |    |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馬正道